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2021**  
**中期報告**

# 目錄

2	第一章	公司資料
4	第二章	釋義
7	第三章	財務概要
8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第五章	其他信息
32	第六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歧先生(董事長)  
廖星樾先生  
王君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徐燕女士  
謝欣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林兵先生  
鄭學啟先生

### 戰略委員會：

陳兵先生(主席)  
張歧先生  
林兵先生

### 審計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辜明安先生  
謝欣先生

### 提名薪酬委員會：

辜明安先生(主席)  
鄭學啟先生  
張歧先生

### 董事會秘書：

陳永忠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  
吳詠珊女士

### 授權代表：

張歧先生  
陳永忠先生

### 註冊地址、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內資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 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46號舖

# 第一章 公司資料(續)

##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層1902-09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瀘州市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2281

## 公司網址：

[www.lzss.com](http://www.lzss.com)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我們」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興瀘水務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改制而成，如文義所需，包括前身及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德昌水務」	德昌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2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其再生利用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繁星環保」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港元」或「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第二章 釋義(續)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辦成功首次公開發售
「雷波水務」	雷波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2月1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供應及安裝業務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瀘州基建」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
「瀘州老窖」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於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招股章程，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
「青白江水務」	成都市青白江興瀘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3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
「報告期」	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第二章 釋義(續)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
「威遠清溪水務」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3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服務及自來水管道設備安裝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
「興瀘污水處理」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第三章 財務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財務概要：

### 1 合併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925,646</u>	<u>1,170,554</u>
除稅前利潤	<u>148,227</u>	129,154
所得稅開支	<u>(20,263)</u>	<u>(25,288)</u>
期內溢利	<u>127,964</u>	<u>103,866</u>
應佔期內綜合總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u>117,376</u>	96,51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012</u>	<u>6,991</u>
股東權益回報率(註)	<u>5.3%</u>	4.8%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	<u>0.14</u>	<u>0.11</u>

註： 股東權益回報率是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值除期內溢利計算。

### 2 合併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7,590,063</u>	7,224,011
總負債	<u>(5,165,326)</u>	<u>(4,891,079)</u>
權益總額	<u>2,424,737</u>	<u>2,332,932</u>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u>2,243,066</u>	2,176,6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1,671</u>	<u>156,29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經審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報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4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一) 行業概覽

2021年4月25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加強城市內澇治理的實施意見》，提出探索供水、排水和水處理等水務事項全鏈條管理機制，吸引社會資本參與，探索統籌防洪排澇和城市建設的新開發模式，為供排水行業拓展上下游產業鏈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嚮導。

2021年6月11日，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生態環境部聯合編製了《「十四五」城鎮污水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發展規劃》(以下簡稱「**規劃**」)，《規劃》明確指出目標：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區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處理設施空白區，全國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爭達到70%以上；城市和縣城污水處理能力基本滿足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縣城污水處理率達到95%以上；城市污泥無害化處置率達到90%以上；長江經濟帶、黃河流域、京津冀地區建制鎮污水收集處理能力、污泥無害化處置水平明顯提升。到203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網基本全覆蓋，城鎮污水處理能力全覆蓋，全面實現污泥無害化處置，污水污泥資源化利用水平顯著提升，城鎮污水得到安全高效處理，全民共享綠色、生態、安全的城鎮水生態環境。《規劃》有利於緩解我國城鎮污水收集處理設施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這為污水處理行業在提標改造、環境治理等領域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嚮導。

### (二)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1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堅持「改革創新、提質增效、智慧引領、跨越發展」的發展思路，緊跟產業政策嚮導，把握機遇，深度佈局供排水業務、智慧水務及相關上下游產業鏈；充分發揮本集團自身優勢，以穩健的投融資策略，適度靈活調整，拓展優質、高效的項目；刺激內生動力，以人為本，培養和發展科技創新、高效管理等方面的高質量人才；多方位促進企業高質量高速發展。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業務主要包括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我們在業務中採用建設－擁有－經營(「**BOO**」)、轉讓－擁有－經營(「**TOO**」)及建設－經營－轉讓(「**BOT**」)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最長期限為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的業務在中國瀘州市、內江市威遠地區、樂山市、涼山州部分地區、成都市青白江地區等區域開展。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12座自來水廠和9座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廠，日總處理能力約為109萬噸，我們還經營若干個鄉鎮及農村污水處理設施。

#### 自來水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2座日供水能力共約69.9萬噸的自來水廠，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座合江黃溪水廠，且原合江水廠轉為加壓站，日供水量增加6萬噸。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70.8%。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為約73.7百萬噸，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9百萬噸的自來水銷量上升11.8%。增長原因主要是城市供水區域擴大。

####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9座營運中的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為39.1萬噸，污水處理廠的平均負荷率為84.4%。

報告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約為65.8百萬噸，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6.7百萬噸的實際處理總量上升16.0%。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污水收費處理總量約為67.4百萬噸(含受託運營收費水量及應急處理項目收費水量)，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7.4百萬噸持平。

報告期末，我們有江陽、龍馬、納溪、敘永、古藺三區兩縣的鄉鎮和農村共有188個污水處理設施，日處理能力約4.6萬噸，污水處理設施的平均負荷率為52.3%。

### (四) 財務回顧

#### 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分析

#####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70.6百萬元減少20.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25.6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337.1百萬元。

##### 1.1.1 自來水供應

###### 1.1.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增加12.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售水水量增加。由自來水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2.6%及17.9%。

###### 1.1.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0.4百萬元增加33.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26.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新增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加。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4.6%及24.5%。

###### 1.1.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2.3百萬元減少47.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黃溪水廠(一期)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納溪水廠(一期)工程等項目仍在建設階段，而報告期間上述工程項目已完工。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1.1.2 污水處理

#### 1.1.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減少0.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污水收費處理量均為67.4百萬噸。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2.4%及15.5%。

#### 1.1.2.2 利息收入

本集團污水處理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46.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二道溪三期工程和敘永二期工程投入運營，導致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增加。

#### 1.1.2.3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8.1百萬元減少53.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道溪三期工程和敘永二期工程等項目仍在在建階段，而報告期間上述工程項目已完工。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9.5百萬元減少29.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77.1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成本減少。

#### 1.2.1 自來水供應

##### 1.2.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加20.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自來水銷量增加及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使用導致單位成本增加。

##### 1.2.1.2 安裝服務

有關安裝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8百萬元增加52.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安裝工程數量增多。

##### 1.2.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4.2百萬元減少49.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5.2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業務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減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黃溪水廠(一期)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納溪水廠(一期)工程等項目仍在建設階段，而報告期間上述工程項目已完工。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1.2.2 污水處理

#### 1.2.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減少5.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9.8百萬元。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1.0%及14.7%。

#### 1.2.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7.9百萬元減少53.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9.1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項目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減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道溪三期工程和敘永二期工程等項目仍為在建階段，而報告期間上述工程項目已完工。

###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增加17.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48.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安裝服務、污水運營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業務毛利有所增加。毛利率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增加至報告期間的26.8%，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污水運營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業務所產生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1.3.1 自來水供應

#### 1.3.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25.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原因是報告期內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投入使用導致攤銷增加較多。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1%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0.7%，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投入使用導致攤銷增加較多。

#### 1.3.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20.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增加原因是報告期間安裝服務收入大幅增加。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6%減少至報告期間的53.8%。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毛利率較高的安裝工程項目有所減少。

#### 1.3.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8.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自建項目本期毛利率較高。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對應的毛利率分別為2.3%及4.8%。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1.3.2 污水處理

#### 1.3.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11.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其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增加至報告期間的30.6%。增加原因主要是於報告期內新增應急處理項目服務費單價較高，同時本集團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 1.3.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2,000.0元增加21.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97,000.0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行業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毛利率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小幅度的增加。

### 1.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104.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新增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項目的技術諮詢服務，且報告期內水質檢測服務、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等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增加。

### 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87.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受益於中國國務院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三險」)等政策，瀘州市社保局減免三險及減半徵收醫療保險，而報告期內該政策已停止實施。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23.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受益於三險等政策，瀘州市社保局減免三險及減半徵收醫療保險，而本報告期內該政策已停止實施。

### 1.7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27.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原因一方面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新增借款，另一方面，隨著新建自來水供應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納溪水廠(一期)工程)和新建污水工程(二道溪三期和敘永二期)的投入使用，相關的借款利息不再資本化，於報告期間計入費用化，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 1.8 所得稅開支

儘管稅前利潤有所增加，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19.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6%及13.7%。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原因是遞延所得稅費用的減少，這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幾個大型水廠轉固，資產折舊年限造成的暫時性差異的轉回稅率普遍由15%轉為25%。

### 1.9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加23.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增至報告期間的13.8%。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人民幣80.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0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雷波水務於報告期間獲取在雷波縣供水的特許經營權，相應基礎設施轉至無形資產核算。

#### 2.2 無形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3,511.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20.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雷波水務於報告期間獲取在雷波縣供水的特許經營權，相應基礎設施轉至無形資產核算，以及工程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的完成。

#### 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659.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73.9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二道溪三期工程和敘永二期工程於報告期間部分投入運營。

#### 2.4 存貨

於2020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及維護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隨著總表戶表改造項目的開展，存貨相應減少。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平均存貨周轉日 <sup>(1)</sup>	<u>9</u>	<u>8</u>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存貨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污水營運服務，我們在計算平均存貨周轉日時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存貨周轉日能更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日增加至報告期內的9日，變動不大且維持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報告期間本集團加強存貨管理，維持了存貨的流轉。

###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9.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sup>(1)</sup>	<u>79</u>	<u>50</u>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由於我們主要依靠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基礎設施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日增加至報告期內的79日，增加原因主要是政府財政支付時間延長，導致污水處理費支付延遲，而實際上我們加強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

###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79.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sup>(1)</sup>	18	12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而將有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8日，增加原因主要是本報告期間新增較多安裝服務，採購設備款增加，相應尚未支付的餘額較上期末有所增加。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周轉日 <sup>(1)</sup>	254	135

-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周轉日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254日，增加原因主要是多個自來水供應項目和污水處理項目工程應付款項增加。

###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35.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6.2百萬元)。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授予信用總額為約人民幣4,224.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144.3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254.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1.6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大概56.1%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額除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和應付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85.5%(2020年12月31日：7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23.6%增加至報告期末的約25.3%。資產與負債的比率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報告期內借款有所增加。

### (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有1,162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1,142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71.4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4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獎金及員工福利。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情況，其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六)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400.8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使用所得款項約港幣399.11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為約港幣1.69百萬元，預計2022年6月30日前使用完畢。

資金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	120.24	120.24	—
用於收購自來水供應或我們將確認的 污水處理設施融資	120.24	120.24	—
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120.24	120.24	—
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和作一般企業用途	40.08	38.39	1.69
合計	400.80	399.11	1.69

### (七)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無重大投資的安排，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 (八)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江陽區全域供水特許經營權及本公司持有的繁星環保股權、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瀘污水處理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繁星環保的瀘州市江陽區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項目收費權、青白江水務的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威遠清溪水務房產及自來水收費權、德昌水務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九) 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其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其成本／開支時，有尚未使用的以港元計價的上市募集資金及分派的股息，並在報告期末確認了相等於人民幣99,000元的外匯收益淨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本集團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十)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十一) 持有之股權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約為人民幣55.0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6.46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2.7%(2020年12月31日：17.5%)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 (十二)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十三) 其他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了強制性檢疫措施，本公司所處地區被定性為低風險區，本公司全面落實政府的各項決策部署，確保安全供水和污水排放達標，董事會認為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整體基本無影響。



### 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3.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4.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刊發2020年年報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變化。

### 5.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6.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第五章 其他信息(續)

###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屬資本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於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8.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集團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本集團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重要因素之一。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的任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由於(其中包括)部分董事由股東提名，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公司未能在第一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完成換屆工作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報告期內，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 9.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和本集團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此外，本公司未獲悉本集團相關僱員於報告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10.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擁有佔本公司類別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興瀘投資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1,654,127(L)	79.35%	59.51%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2,709,563(L)	9.73%	7.29%
瀘州老窖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0,406,310(L)	10.92%	8.19%
瀘州基建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709,563(L)	9.73%	7.29%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 第五章 其他信息(續)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4)(7)</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9,247,000(L)	8.95%	2.24%
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6,884,000(L)	7.86%	1.96%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84,000(L)	7.86%	1.96%
費戰波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84,000(L)	7.86%	1.96%
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sup>(6)(7)</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楊倫芬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王秀梅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楊彬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sup>(7)</sup>	信託受託人	H股	77,787,000(L)	36.19%	9.05%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sup>(7)</sup>	信託受託人	H股	19,247,000(L)	8.95%	2.24%

## 第五章 其他信息(續)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sup>(7)</sup>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sup>(7)</sup>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sup>(7)</sup>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sup>(7)</sup>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 (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859,710,000股，其中包括644,770,000股內資股及214,940,000股H股。(L)代表好倉。
- (2) 興瀘投資持有瀘州基建61.7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被視為於瀘州基建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持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41.12%權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41.06%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費戰波持有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68%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費戰波被視為於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第五章 其他信息(續)

- (7)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9,247,000股H股；瀘州向陽房產開發有限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倫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王秀梅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前述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前述信託擁有權益的合共77,78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本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於本公司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 11.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12. 遵守不競爭協議

興瀘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3月10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協議約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公司競爭，不競爭業務指本公司目前營運及將來不時營運的所有業務線，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協議提供的一切必須數據，並確定於報告期末，控股股東已完全遵守且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 13.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 14.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1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及辜明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 16.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所頒發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亦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 17. 董事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歧先生(董事長)、廖星樾先生、王君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兵先生、謝欣先生、徐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鄭學啟先生組成。

## 第五章 其他信息(續)

### 18. 致謝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寶貴貢獻及對本集團發展的付出的努力，同時亦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  
2021年8月27日

\* 僅供識別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緒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33頁至第70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本行之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且根據雙方同意之協議聘任條款僅將此意見向貴董事會呈報，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不會就本行之審閱報告之任何內容對其他人造成之影響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債務。

### 審閱範圍

本行之審閱是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數據之審閱」進行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關鍵人士作出詢問、採用分析性以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本行無法獲取與可在審核工作中識別所有重大事項相對應的保證，因而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8月27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自來水供應		166,018	147,105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143,864	144,605
利息收入		55,739	38,030
安裝服務		226,765	170,416
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333,260	670,398
收入合計		925,646	1,170,5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77,094)	(959,472)
毛利		248,552	211,082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6,013	12,72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	(7,741)	(3,8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317)	(5,501)
行政開支		(39,943)	(32,220)
財務成本	6	(67,739)	(53,03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5)	(5)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損失		(563)	-
除稅前利潤	8	148,227	129,154
所得稅開支	7	(20,263)	(25,288)
期內溢利		127,964	103,866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b>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虧損(稅前)		(768)	(4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虧損 之遞延所得稅		192	12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576)	(3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7,388	103,507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17,952	96,875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012	6,991
		127,964	103,866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17,376	96,51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012	6,991
		127,388	103,507
<b>每股盈利(人民幣)</b>	10		
— 基本		0.14	0.1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7,966	80,814
使用權資產		82,480	83,717
合同資產	15	257,377	210,881
投資物業		13,868	14,323
商譽		25,278	25,278
無形資產	12	3,720,474	3,511,3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086	1,8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004	54,6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1,093	42,69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2	1,642,644	1,629,1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31	28,964
		<u>5,918,001</u>	<u>5,683,5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539	33,82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2	31,259	30,147
貿易應收款項	13	459,228	353,6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1,221	53,926
預付所得稅		17,370	14,132
合同資產	15	24,135	18,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035,310	1,036,193
		<u>1,672,062</u>	<u>1,540,42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9	79,145	58,988
其他應付款項	20	1,070,394	1,126,272
稅項負債		6,010	4,145
借款	18	459,443	509,744
租賃負債		128	128
撥備	22	13,868	13,253
合同負債	21	345,468	277,693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4,554	13,768
應付債券	23	499,273	—
		<u>2,488,283</u>	<u>2,003,99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816,221)</u>	<u>(463,5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101,780</u>	<u>5,220,02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859,710	859,710
儲備		<u>1,383,356</u>	<u>1,316,927</u>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u>2,243,066</u>	2,176,6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1,671</u>	<u>156,295</u>
<b>權益總額</b>		<u><b>2,424,737</b></u>	<u>2,332,93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66	20,749
借款	18	1,794,699	1,531,824
租賃負債		199	199
撥備	22	384,998	355,073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77,346	281,717
應付債券	23	<u>199,335</u>	<u>697,526</u>
		<u>2,677,043</u>	<u>2,887,088</u>
		<u><b>5,101,780</b></u>	<u>5,220,02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859,710	3,101	418,386	80,017	658,198	2,019,412	108,066	2,127,478	
期內溢利	-	-	-	-	96,875	96,875	6,991	103,866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	-	(359)	-	-	-	(359)	-	(359)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359)	-	-	96,875	96,516	6,991	103,507	
期內轉撥	-	-	-	3,723	(3,723)	-	-	-	
宣告2019年度股息(附註9)	-	-	-	-	(51,583)	(51,583)	-	(51,583)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有人注資	-	-	-	-	-	-	28,522	28,522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59,710</u>	<u>2,742</u>	<u>418,386</u>	<u>83,740</u>	<u>699,767</u>	<u>2,064,345</u>	<u>143,579</u>	<u>2,207,924</u>	
<b>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859,710	566	418,386	109,113	788,862	2,176,637	156,295	2,332,932	
期內溢利	-	-	-	-	117,952	117,952	10,012	127,964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	-	(576)	-	-	-	(576)	-	(576)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576)	-	-	117,952	117,376	10,012	127,388	
期內轉撥	-	-	-	7,484	(7,484)	-	-	-	
宣告2020年度股息(附註9)	-	-	-	-	(51,583)	(51,583)	-	(51,583)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有人注資	-	-	636	-	-	636	15,364	16,00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59,710</u>	<u>(10)</u>	<u>419,022</u>	<u>116,597</u>	<u>847,747</u>	<u>2,243,066</u>	<u>181,671</u>	<u>2,424,737</u>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各實體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之10%(由管理層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合))。轉入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實體之額外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99,379</b>	(175,388)
<b>投資活動</b>		
已收取利息	2,963	3,0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款項	(369,460)	(279,099)
退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5,500	-
已收取政府補助	1,745	7,88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43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50)
支付其他借款保證金	-	(75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49,234)</b>	(270,182)
<b>融資活動</b>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有人出資	16,000	2,163
新借款所得款項	468,566	501,410
償還借款	(259,942)	(193,442)
利息支出付款	(75,651)	(69,586)
償還租賃負債	(1)	(1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48,972</b>	240,52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883)</b>	(205,043)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36,193</b>	1,095,8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4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35,310</b>	890,858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16,221,000元。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可使用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全額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董事會認為，根據以往經驗，在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的現有短期銀行借款可以在到期日成功續借。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177,000,000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貫徹一致。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和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在當期採用所有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當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3. 收入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服務類型</b>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	166,018	147,105
— 安裝服務	226,765	170,416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83,990	352,335
	<u>576,773</u>	<u>669,856</u>
污水處理		
— 營運服務	143,864	144,605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49,270	318,063
	<u>293,134</u>	<u>462,668</u>
<b>客戶合同收入</b>	<u>869,907</u>	<u>1,132,524</u>
污水處理		
— 利息收入	55,739	38,030
<b>收入</b>	<u>925,646</u>	<u>1,170,554</u>
<b>收入確認時間</b>		
在一個時點	309,882	291,710
在一段時間內	560,025	840,814
	<u>869,907</u>	<u>1,132,524</u>
<b>客戶類別</b>		
政府	482,905	826,270
非政府	387,002	306,254
	<u>869,907</u>	<u>1,132,52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3. 收入(續)

本集團的上述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

客戶合同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調節於附註4披露。

## 4. 分部資料

期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已彙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

此外，污水處理分部包括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已彙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污水處理分部」，因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166,018	147,105
—安裝服務	226,765	170,416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83,990	352,335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210	47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143,864	144,60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利息收入	55,739	38,030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49,270	318,063
抵銷*	(210)	(47)
收入	<u>925,646</u>	<u>1,170,554</u>
<b>分部業績</b>		
—自來水供應**	71,312	52,411
—污水處理	<u>56,652</u>	<u>51,455</u>
除稅後利潤	<u>127,964</u>	<u>103,866</u>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議的條款進行。

\*\* 基於最高營運決策者考慮，核數師薪酬、董事袍金、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 自來水供應	4,606,517	4,379,161
— 污水處理	2,983,546	2,894,850
抵銷	—	(50,000)
合併總資產	<u>7,590,063</u>	<u>7,224,011</u>
<b>分部負債</b>		
— 自來水供應	3,298,356	3,106,153
— 污水處理	1,866,970	1,834,926
抵銷	—	(50,000)
合併總負債	<u>5,165,326</u>	<u>4,891,079</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963	3,092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4,603	3,274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1,633	3,107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費的佣金收入	2,020	2,204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罰款	2,084	519
租金收入減支出(附註(b))	252	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304	321
捐贈	(2)	(134)
外匯收益淨額	99	24
諮詢服務費收入(附註(c))	6,604	—
設備及物料銷售收益(損失)	1,586	(204)
水質測試費	3,095	380
其他	772	(87)
	<b>26,013</b>	<b>12,725</b>

附註：

-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後，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租金收入全部來自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是固定的。
- 該筆款項為向兩個獨立的第三方提供基礎設施諮詢服務而獲得的諮詢服務收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48,296	32,596
其他借款利息	11,355	10,000
解除貼現(附註22)	8,476	6,826
租賃負債利息	1	1
應付債券利息(附註23)	20,304	20,285
	<u>88,432</u>	<u>69,708</u>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20,693)</u>	<u>(16,669)</u>
	<u>67,739</u>	<u>53,039</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來自於特定及一般借款池，後者是通過將每年4.62%(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5.18%)的資本化率應用於合格資產支出來計算的。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23,121	21,100
遞延稅項－當期	(2,858)	(3,159)
遞延稅項－歸因於稅率變化(附註(a))	-	7,347
	<u>20,263</u>	<u>25,288</u>

##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屬公司稅率為2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b>四通工程</b> 」)(附註(c))	20%	20%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b>興瀘污水處理</b> 」)(附註(a)及附註(b))	7.5%或15%	7.5%或15%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b>四通設計</b> 」)(附註(c))	20%	20%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屬公司稅率為2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續)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6個月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興敘水業有限公司(「 <b>興敘水業</b> 」)(附註(c))	20%	25%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b>樂山興嘉</b> 」)(附註(c))	20%	20%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b>繁星環保</b> 」)(附註(b))	0%或12.5%	0%
敘永縣永星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b>永星水環境</b> 」)(附註(c))	20%	20%
德昌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 <b>德昌水務</b> 」)(附註(c))	20%	20%
雷波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 <b>雷波水務</b> 」)(附註(c))	20%	20%
瀘州市興瀘智慧水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b>智慧水務</b> 」)(附註(c))	20%	不適用



## 7.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a.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2012]第12號)，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2015]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受鼓勵業務之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

此外，根據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第23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受鼓勵業務之經營收入佔該年收入60%以上，則從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列載之受鼓勵業務收入總額預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60%，故繼續於本期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8條的規定：興瀘污水處理之城東污水處理廠(「城東」)和城南污水處理廠(「城南」)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興瀘污水處理於2017年4月取得稅務局對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的認可，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城東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實際稅率均為7.5%。

另外，集團於2019年2月收購的繁星環保同樣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繁星環保的瀘州市鄉鎮片區和古藺片區分別於2018年和2019年開始生產運營，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率為0%。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瀘州市鄉鎮片區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2.5%，而古藺片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仍為0%。

- c.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通知[2019]第13號)，四通工程、四通設計、興敘水業、樂山興嘉、永星水環境、德昌水務、雷波水務和智慧水務享受20%的優惠稅率，並就其產生的收入的75%免征企業所得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8.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5	4,388
投資物業折舊	322	241
無形資產攤銷	82,090	53,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7	916
總折舊及攤銷	<u>88,704</u>	<u>58,73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福利	59,345	64,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58	3,980
總員工成本	<u>71,403</u>	<u>68,366</u>
<b>及計入以下項目後：</b>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574	486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22)	(257)
	<u>252</u>	<u>229</u>

## 9. 股息

於報告期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分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利潤(人民幣千元)	<u>117,952</u>	<u>96,87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859,710</u>	<u>859,710</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在本期中，由於本集團已與雷波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於雷波縣地區的自來水供應營運簽訂特許協議，本集團將共計人民幣20,227,000元的雷波水業的某些廠房及設備轉為無形資產。

## 1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最長期限為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分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或在相關服務特許期結束時將基礎設施無償轉讓給授予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所約束，有關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除非該等基礎設施在某些服務特許協議允許的服務特許期內以借款抵押，用於本集團的運營)，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所支付的代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合同資產(建設階段)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建設完成並開始運營)或兩者一同(倘合適)列賬。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雷波縣住房城鄉建設局就雷波縣地區自來水供應業務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期的期限為30年，從2020年7月1日至2050年6月30日。於上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服務特許經營期內，本集團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提供不間斷自來水供應服務、維持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可用性、自來水的質量監測和檢查程序、補救協議等。

倘若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則相關基礎設施將由政府部門接管。本集團違約情況包括：未經許可轉讓或轉租特許經營權；未經許可處置或抵押資產；未經許可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因管理不善而發生特別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清算或資不抵債等。

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屆滿時，倘若本集團在服務特許經營期內的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享有優先權以延長特許經營權的期限。

## 1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3,991,288
添置	<u>291,252</u>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282,540</u>
<b>累計攤銷</b>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479,976)
期內攤銷	<u>(82,090)</u>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62,066)</u>
<b>賬面值</b>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3,720,474</u></u>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u><u>3,511,312</u></u>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在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作後，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餘下年期內攤銷。

於2021年6月30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確認的無形資產人民幣91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1,028百萬元)尚未使用並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元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根據使用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以及介乎每年11.8%至13.8%的稅前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估計收入、經營成本以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按目前費用計算的本集團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自來水用量、污水處理服務預測增長，以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且可達成。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並考慮到計算中使用的假設截至2021年6月30日仍適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1年6月30日，其包括本集團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及固定的每月付款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授予人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1,642,644	1,629,149
即期部分	31,259	30,147
	<b>1,673,903</b>	<b>1,659,296</b>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31,259	30,14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6,117	33,872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40,547	38,397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43,647	42,466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46,092	44,791
五年以上	1,476,241	1,469,623
	<b>1,673,903</b>	<b>1,659,296</b>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33%(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3.51%至6.3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70,578	357,922
減：信用損失準備	(11,350)	(4,255)
	<u>459,228</u>	<u>353,667</u>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及安裝服務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56,780	203,759
三個月至六個月	33,146	62,271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88,996	49,692
超過一年	80,306	37,945
	<u>459,228</u>	<u>353,667</u>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當地政府部門的應收污水處理費，共計人民幣270,542,000元(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人民幣87,658,000元)，已逾期90天，並不視為違約，因為其中大部分款項由當地政府部門支付，且這些金額逾期是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污水處理量大幅度增加，從而增加了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結算的程序和時間，這與過去幾年相似；剩餘款項來自於安裝服務相關的某些公司客戶，因為這些債務人通常參照自身結算模式，在逾期90天後結算未清餘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減值評估詳見附註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存貨預付款項	33,650	22,260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15,5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3,250	22,573
預付增值稅	43,051	34,205
用於銷售和回租安排的可退還保證金(附註18(f))	6,200	6,200
減：信貸虧損準備	(3,837)	(4,116)
	<b>102,314</b>	96,622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款項	<b>(31,093)</b>	(42,696)
流動資產	<b>71,221</b>	53,926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若干建設項目應收政府部門的款項及各種可退還的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6。



## 15. 合同資產

本集團合同資產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已提供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和戶表安裝但尚未開票的服務對價之權利相關，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收款的權利根據相關合同約定仍不視為無條件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同資產(扣除信貸損失)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註(a))	257,377	210,881
提供安裝服務(註(b))	27,666	21,137
減：信用損失準備		
— 提供安裝服務	(3,531)	(2,606)
	<u>281,512</u>	229,412
減：非流動部分	(257,377)	(210,881)
流動部分	<u>24,135</u>	<u>18,531</u>

附註：

- (a) 該等合同資產源自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期間向相關設保人提供每月付款，並提供重大融資成分。在完成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後，這些合同資產將根據服務特許安排轉入應收款項。由於預期不會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開始結算，因此全部餘額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該等源於本集團提供的安裝服務合同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合同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本期增加。

減值評估詳見附註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計提(轉回)：		
貿易應收款－安裝服務	7,095	2,402
合同資產－安裝服務	925	597
其他應收款項	(279)	889
	<u>7,741</u>	<u>3,888</u>

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與確定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相關之基礎，與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基礎一致。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1.89% (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介乎0.01%至1.89%)計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8. 借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349,800	291,00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b))	866,843	770,645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c))	435,120	297,795
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d)和附註(g))	464,187	500,137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e)和附註(g))	45,768	45,000
有抵押其他借款(附註(f))	92,424	136,991
	<u>2,254,142</u>	<u>2,041,568</u>
應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451,745	464,1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5,803	167,39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71,764	513,472
超過五年	1,047,132	850,960
包含於一年內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其他借款的賬面值 (流動負債下列賬)	7,698	45,598
	<u>2,254,142</u>	<u>2,041,568</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459,443)</u>	<u>(509,744)</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u>1,794,699</u>	<u>1,531,824</u>
本集團借款分析如下：		
— 按固定利率	989,989	907,329
— 按浮動利率*	1,264,153	1,134,239
	<u>2,254,142</u>	<u>2,041,568</u>

\* 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均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礎利率浮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8. 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21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按3.90%固定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41,000,000元，按3.92%固定利率計息的人民幣100,000,000元，按3.90%固定利率計息的人民幣9,000,000元及按3.85%固定利率計息的人民幣50,000,000元，餘下的人民幣149,800,000元按介乎3.90%至4.9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須於2021年10月至2030年10月償還。

於2020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按3.90%固定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41,000,000元及按3.92%固定利率計息的人民幣100,000,000元，餘下的人民幣150,000,000元按介乎4.35%至4.9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須於2021年1月至2030年10月償還。

- (b) 於2021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按7.50%固定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42,700,000元，其餘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824,143,000元為按介乎3.10%至5.7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2021年11月至2036年4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按7.50%固定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44,200,000元，其餘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726,445,000元為按介乎3.10%至5.7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2021年4月至2035年12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擔保。

- (c) (i) 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包括：

- 銀行借款人民幣120,480,000元由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的收費權作抵押，以5.8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1年12月至2027年4月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5.64%，須於2021年12月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37,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7.00%計息，須於2021年12月至2027年1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興瀘融資」)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35,000,000元，由人民幣95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000,000元的若干無形資產，人民幣570,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本集團就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的收費權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20%計息，須於2022年2月至2024年2月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由本集團於繁星環保的股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4.93%，須於2021年12月至2026年8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集團公司擔保。

## 18. 借款(續)

附註：(續)

(c) (ii) 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包括：(續)

- 銀行借款人民幣79,93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4.90%，須於2022年1月至2035年7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72,91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7.00%，須於2021年12月至2032年12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29,8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5.88%，須於2023年10月至2035年10月分期償還。

(c) (ii)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包括：

- 銀行借款人民幣129,280,000元由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的收費權作抵押，以5.8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1年6月至2027年4月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5.64%，須於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7.00%計息，須於2021年6月至2027年1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興瀘融資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55,000,000元，由本集團於繁星環保的股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4.93%，須於2021年6月至2026年8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53,515,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4.90%，須於2022年1月至2035年7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集團公司擔保。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8. 借款(續)

附註：(續)

(d) (i) 於2021年06月30日，其他借款由以下借款組成：

- 其他借款人民幣7,698,000元來自獨立第三方，按介乎零至8.02%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隨時要求償還。
- 借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來自於地方政府機構，按3.41%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26年3月償還。
- 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來自於地方政府機構，按3.25%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30年8月償還。
- 借款人民幣165,000,000元來自於地方政府機構，按3.72%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35年8月償還。
- 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來自於地方政府機構，按3.98%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50年8月償還。

(ii) 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由以下借款組成：

- 其他借款人民幣45,598,000元來自獨立第三方，按介乎零至8.02%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隨時要求償還。
- 借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來自於地方政府機構，按3.41%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26年3月償還。
- 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來自於地方政府機構，按3.25%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30年8月償還。
- 借款人民幣165,000,000元來自於地方政府機構，按3.72%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35年8月償還。
- 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來自於地方政府機構，按3.98%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50年8月償還。

(e) 其他借款指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幣66,000,000元的借款，為本集團自來水供應項目融資，附帶利息為每年1.20%的固定年利率，並於2031年6月償還。其償還借款由國有企業瀘州市興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18. 借款(續)

附註：(續)

- (f) 於2019年1月28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了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48,862,000元的部分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售後租回安排，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於售後租回安排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銷售的要求，因此，收到的人民幣193,400,000元(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6,600,000元)的轉讓對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作為借款。於2021年6月30日，借款由本集團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和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5,000,000元)作抵押，按每年4.28%(2020年：4.28%)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2024年4月分期償還。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借款為人民幣45,966,000元(2020年：人民幣80,216,000元)。

於2019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了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14,390,000元的部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售後租回安排，對價為人民幣1億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5月18日分別提取了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由於售後租回安排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銷售的要求，因此，累計收到的人民幣77,680,000元(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2,320,000元)的轉讓對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作為借款。於2021年6月30日，借款由本集團部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和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1,2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200,000元)作抵押。借款人民幣29,130,000元按每年4.28%的固定利率計息，餘下的人民幣48,550,000元按每年3.9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2025年5月分期償還。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借款為人民幣46,458,000元(2020年：人民幣56,775,000元)。

- (g)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利率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總額約人民幣601,000,000元，包括於附註18(e)中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其他借款人民幣66,000,000元，用於某些基礎設施的建設。相關貸款的初始計量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99,539,000元。該等貸款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01,461,000元，系收到的貸款與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將按與相關基礎設施折舊相同的基準計入損益。

此類政府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截至2021年6月30日，無擔保其他借款(無公司擔保)和無擔保其他借款(有公司擔保)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6,489,000元和人民幣45,768,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9.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49,980	44,378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15,927	3,823
超過一年	13,238	10,787
	<b>79,145</b>	<b>58,988</b>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之內。

## 20.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股利		
—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瀘投資」)(直接控股股東)	30,699	—
—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州老窖」)	4,224	—
—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3,763	—
— H股股東	12,897	—
應付工資及福利	33,980	50,175
其他應付稅項	12,199	11,557
應付工程費用	841,140	929,819
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	5,420	5,420
應付政府機構款項	63,748	59,737
應付借款利息	21,929	11,202
應付債券利息	11,739	22,467
其他應付款項	28,656	35,895
	<b>1,070,394</b>	<b>1,126,27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21.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到客戶的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安裝服務	292,913	235,528
自來水供應	52,113	42,165
設備銷售服務	442	-
	<u>345,468</u>	<u>277,693</u>

## 22. 撥備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	368,326	297,438
已確認撥備	23,912	59,431
解除貼現(附註6)	8,476	14,234
付款	<u>(1,848)</u>	<u>(2,777)</u>
期末／年末	398,866	368,326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u>(13,868)</u>	<u>(13,253)</u>
非流動部分	<u>384,998</u>	<u>355,073</u>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為保養設施，確保符合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態。該等保養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改造部分除外)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按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與計量。於2021年6月30日的適用貼現率為每年4.65%(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年4.6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23. 應付債券

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發行了第一批本金為5億元人民幣(發行成本為人民幣2,450,000元)的無擔保公司債券，將於2024年4月到期，年利率為5.99%。公司於2019年9月23日發行了第二批本金為2億元人民幣(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80,000元)的無擔保公司債券，將於2024年9月到期，年利率為5.00%。公司有權在2022年4月和2022年9月上調或下調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而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公司在2022年4月和2022年9月全部或部分按本金加應計利息贖回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向中國境內獨立合格投資者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於2021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15億元(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7.15億元)。

本期應付債券負債構成變動情況如下：

	第一批 人民幣千元	第二批 人民幣千元	加總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498,285	199,241	697,526
本期利息計提(附註6)	15,210	5,094	20,304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的應付利息	(14,222)	(5,000)	(19,222)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99,273	199,335	698,60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499,273)
非流動部分			199,33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24. 股本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末/年末	859,710	859,710
	千股	千股
人民幣1元/股		
— 內資股	644,770	644,770
— H股	214,940	214,940
	859,710	859,710

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

##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某些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各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信息。

在估計一項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其中，第一級輸入值不可用，本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執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確立模型的恰當估值技術和輸入值。首席財務官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發現結果，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估值技術及用於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輸入值的信息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持續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按公平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b>		
其他	<u>1,086</u>	<u>1,854</u>

### (ii) 非持續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第1級)	<u>698,608</u>	<u>715,000</u>	<u>697,526</u>	<u>715,000</u>

應付債券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

##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iii)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調節表

	非上市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57,765
公平值淨虧損計入其他全面開支	(386)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u>(55,525)</u>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1,854
公平值淨虧損計入其他全面開支	<u>(768)</u>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1,086</u></u>

計入其他全面開支的公平值淨虧損均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相關，且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之變動列報。

## 26. 資本承擔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就建設及升級基礎設施撥備的資本支出	<u><u>1,131,356</u></u>	<u><u>1,021,354</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27.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且本集團現時在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支配的經濟環境下經營。

本期內，本集團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建設及其他服務。該等交易以本集團業務一般過程中進行，條款與其他非國有實體可資比較。此外，本集團已就購買及銷售產品／投資及服務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不論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實體，該等定價策略審批程序均持續適用。經適當考慮有關關係的實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除瀘州老窖(亦受中國政府控制)及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亦受中國政府控制)及其附屬公司(即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概無該等交易為需進行獨立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及結餘：

交易	關聯方關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來水供應			
—興瀘投資	直接控股股東	12	3
—瀘州老窖	股東	158	124
—其他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797	2,163
安裝服務收入			
—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2,071
—瀘州興瀘居泰建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3,589	—
—其他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824	3,046
水質測試收入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	3
物業管理費用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992)	(2,055)
安裝服務成本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500)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27. 關聯方交易(續)

結餘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包含在應收賬款)	302	1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包含在其他應付款)	1,627	1,00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包含在應付股利中)	38,686	-
與附屬公司合同負債	12,686	5,194

以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亦構成上市公司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相關協議進行。

此外，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無償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物業，作辦公用途。

###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期間的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559	1,060